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《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4）苏1012民初7063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吉锋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我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庞永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违反合同约定，拖欠我司工程款迟迟不付，多番沟通协调后，被告仍不支付工程款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：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088 万元及利息。

理由：2022 年 3 月，被告华江公司将“宜居人家安置区一期工程桩基工程”分包给原告鸿基公司施工，工程总价为 2188 万元，工程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黄海路东侧、团结河北侧。2022 年 8 月 3 日，原告桩基工程施工结束。2022 年 12 月 11 日，桩基工程全部验收合格，2023 年 1 月工程主体封顶，2023 年 9 月全部拆除脚手架。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“主体封顶后付至合同价的 50%，脚手架拆除后付至分包合同价的 6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75%，工程总决算审计后付至 97%，余款 3% 保修期满付清”，2023 年 9 月被告应付款项为总价款的 60% 即 1312.8 万元。但被告至今只支付了 1100 万元，尚欠 212.8 万元未付。此外，经原告查询了解，被告在人民法院有多起执行案件未能执行到位，被告已无力履行合同的后期款项，且本案中案涉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，被告为了不支付相应的款项迟迟拖延不进行竣工验收，此情形已构成被告的预期违约，因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全部剩余的工程款 1088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到《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4)苏 1012 民初 7063 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业务均正常进行，该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律 法规，及时跟进诉讼进展情况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4）苏 1012 民初 7063 号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